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编号: HH0120-AAD

本函发给: 雅奇(上海)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129 弄 118 号 1 号厂房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129 弄 118 号 1 号厂房

允许你单位设计/生产/加工下述航空化学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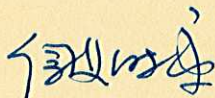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Eclipse 系列高固态航空面漆	ECL-G

说明:

1. 本批准函依据 CCAR53 部颁发
2. 本批准函必须与附页同时使用方有效
3. 本批准函所批准的产品的使用范围和限制见附页第 1 项
4. 本批准函有效期的延长见附页第 2 项
5. 本函件的持证人在出售其产品时应向使用人提供由适航部门或其委任代表签发的适航批准标签(AAC-038 表)

局长授权:

批准人:



职 务: 司长

部 门: 民航局适航审定司

日 期: 2014 年 7 月 3 日

有效期: 自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 日止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用航空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附页

编号: HH0120-AAD

持证人: 雅奇(上海)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1. 产品使用范围和限制:

该产品性能符合 BMS 10-72AA 的技术要求, 可根据飞机维护手册选用, 并按照经批准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编号: ASAM-QAD-11-004 Eclipse TDS, 版次: B 版, 以及后续经局方批准的版本)用于民用航空器喷漆作业。

2. 批准函有效期:

本批准函有效期满时, 须经授权的审查部门复查合格后予以延长。

有效期延长	授权的审查部门	日期
2016年7月2日 至 2018年7月2日		2016.6.2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